

# 关于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41 号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91,以下简称“ST 亚太”)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ST 亚太”15.5%的股份,其中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 6.8%,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约 8.7%。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期间,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ST 亚太”股份 16,994,370 股,占“ST 亚太”总股本的 5.25%。在买入“ST 亚太”股份达到 5%时,你们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买入“ST 亚太”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8 条和第 11.8.1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此页无正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2日